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智育獎頒發要點

109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學生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智育獎頒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學業成績優異，符合資格之大學部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。
- 三、智育獎頒發標準：
  - (一)應屆畢業班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各班第一名，且於畢業典禮當日可畢業者。
  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核計至該畢業學年度之第一學期。
  - (三)若遇同名次，得增額頒發。
- 四、審查及獎勵內容：
  - (一)由教務單位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後，依前項獎勵對象及標準，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簽請教務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請學務處公告各授獎學生及授獎代表名單。
  - (二)授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得依學務處畢業典禮之各獎項另頒獎品。
- 五、頒發時間：每學年度六月之畢業典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